

附件 3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业务细则
(修改对照表征求意见稿)

(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省略号) 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四条 焦煤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替代品的质量标准和质量升贴水详见附件 1《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F/DCE JM003-2022）》。 	第四条 焦煤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替代品的质量标准和质量升贴水详见附件 1《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F/DCE JM0034-20225）》。
第二十六条 焦煤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检重时以地磅或轨道衡计量为准。指定交割仓库根据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焦煤水分检验结果，按照《大连商品交	第二十六条 焦煤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检重时以地磅或轨道衡计量为准。指定交割仓库根据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焦煤全水分检验结果，按照《大连

易 所 焦 煤 交 割 质 量 标 准 （ F/DCE JM003-2022） 》 的 规 定 对 重 量 进 行 折 算 ， 并 以 此 作 为 出 具 仓 单 的 依 据 。	商 品 交 易 所 焦 煤 交 割 质 量 标 准 （ F/DCE JM0034-20225） 》 的 规 定 对 重 量 进 行 折 算 ， 并 以 此 作 为 出 具 仓 单 的 依 据 。
第三十一条 焦煤从仓库出库时，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向货主出具由指定交割仓库检验的水分实测结果，并出示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 指定交割仓库按照水分实测结果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F/DCE JM003-2022）》规定，折算成出库重量后足量发货。 指定交割仓库可以依据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与客户结算质量升贴水。双方也可以协商抽样、留样，在出库后的 15 日内双方对	第三十一条 焦煤从仓库出库时，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向货主出具由指定交割仓库检验的全水分实测结果，并出示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 指定交割仓库按照全水分实测结果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F/DCE JM0034-20225）》规定，折算成出库重量后足量发货。 指定交割仓库可以依据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与客户结算质量升贴水。双方也可以协商抽样、留样，在出库后的 15 日内双方

焦煤质量无异议的，依据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与客户结算质量升贴水；一方或双方对焦煤质量有异议的，以此样品检验结果作为与客户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样品检验结果与仓单注册时检验结果存在差异但在国标误差规定范围内的，以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为准。	对焦煤质量无异议的，依据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与客户结算质量升贴水；一方或双方对焦煤质量有异议的，以此样品检验结果作为与客户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样品检验结果与仓单注册时检验结果存在差异但在国标等相关标准误差规定范围内的，以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为准。
第三十二条 货主对指定交割仓库实测水分有争议的，应当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到场检验，并以该检验结果作为出库计重依据。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由货主和指定交割仓库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交易所指定。检验费用由货主负担。	第三十二条 货主对指定交割仓库实测全水分有争议的，应当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到场检验，并以该检验结果作为出库计重依据。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由货主和指定交割仓库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交易所指定。检验费用由货主负担。
第三十三条 在焦煤未出库的情况下，货主	第三十三条 在焦煤未出库的情况下，货

对焦煤质量检验结果有争议的，首先与仓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仓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垛位、数量、质量指标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

货主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抽样、留样：

（一）继续出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到场在焦煤流中抽样、留样；

（二）不出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采取倒

主对焦煤质量检验结果有争议的，首先与仓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仓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垛位、数量、质量指标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

货主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抽样、留样：

（一）继续出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到场在焦煤流中抽样、留样；

（二）不出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采取倒

垛等方式抽样。

双方应当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如果该样品检验结果与仓单注册时检验结果存在差异但在国标误差规定范围内的，则视为与指定交割仓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并以此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

第三十四条 焦煤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根据货主合理要求提供送货服务，并与货主协商运费、损耗等。

对于非品牌焦煤，厂库应当按合约要求的

垛等方式抽样。

双方应当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如果该样品检验结果与仓单注册时检验结果存在差异但在国标等相关标准误差规定范围内的，则视为与指定交割仓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并以此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

第三十四条 焦煤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根据货主合理要求提供送货服务，并与货主协商运费、损耗等。

对于非品牌焦煤，厂库应当按合约要求的

入库质量标准发货，并应当向货主提供对应货物的厂家质检报告原件，作为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

对于品牌焦煤，厂库应当按交易所公布的该品牌的质量标准范围发货，并应当向货主出具认证品牌焦煤的相关材料，包括：

（一）生产厂家开具的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品质证书原件，其上应当载明品牌、质量、数量、生产厂家等信息，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厂库无法交付前款规定的认证品牌焦煤相关材料的，视为交付货物为非品牌焦煤。

厂库与货主结算的品牌焦煤的升贴水应当包括质量升贴水和交易所公布的品牌升贴水，

入库质量标准发货，并应当向货主提供对应货物的厂家质检报告原件，作为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

对于品牌焦煤，厂库应当按交易所公布的该品牌的质量标准范围发货，并应当向货主出具认证品牌焦煤的相关材料，包括：

（一）生产厂家开具的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品质证书原件，其上应当载明品牌、质量、数量、生产厂家等信息，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厂库无法交付前款规定的认证品牌焦煤相关材料的，视为交付货物为非品牌焦煤。

厂库与货主结算的品牌焦煤的升贴水应当包括质量升贴水和交易所公布的品牌升贴

质量升贴水应当以品质证书原件作为结算依据。

焦煤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 15 个自然日。

货主对厂库出库商品质量或品牌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发货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厂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垛位（如有）、品牌名称（如有）、数量、质量指标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和品牌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封存

水，质量升贴水应当以品质证书原件作为结算依据。

焦煤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 15 个自然日。

货主对厂库出库商品质量或品牌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发货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厂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垛位（如有）、品牌名称（如有）、数量、质量指标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和品牌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

的样品进行复检，并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如果该样品检验结果与厂库出示的检验结果存在差异但在国标误差规定范围内的，则视为与厂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并以此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样品检验结果与厂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厂库负担。如果品牌焦煤的样品检验结果不符合品牌质量指标范围的，不予结算品牌升水。

封存样品进行复检，并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如果该样品检验结果与厂库出示的检验结果存在差异但在国标等相关标准误差规定范围内的，则视为与厂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并以此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样品检验结果与厂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厂库负担。如果品牌焦煤的样品检验结果不符合品牌质量指标范围的，不予结算品牌升水。

附件 1: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 (F/DCE JM003-2022)	附件 1: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 (F/DCE JM0034-2022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751 中国煤炭分类 GB/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GB/T 214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 479 烟煤胶质层指数测定方法 GB/T 5447 烟煤黏结指数测定方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751 中国煤炭分类 GB/T 211 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 GB/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GB/T 214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 479 烟煤胶质层指数测定方法

GB/T 6948 煤的镜质体反射率显微镜测定方法 GB/T 15591 商品煤混煤类型的判别方法 GB/T 3715 煤质及煤分析有关术语 GB/T 475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 GB/T 4000 焦炭反应性及反应后强度试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MT/T 1181 炼焦煤炼焦试验方法	GB/T 5447 烟煤黏结指数测定方法 GB/T 6948 煤的镜质体反射率显微镜测定方法 GB/T 15591 商品煤混煤类型的判别方法 GB/T 3715 煤质及煤分析有关术语 GB/T 475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 GB/T 4000 焦炭反应性及反应后强度试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MT/T 1181 炼焦煤炼焦试验方法
4 质量要求 4.1 标准品质量要求	4 质量要求 4.1 标准品质量要求

指标	质量标准		指标	质量标准	
灰分 (A _d)	10. 5%		灰分 (A _d)	10. 50%	
硫分 (S _{t,d})	1. 30%		硫分 (S _{t,d})	1. 30%	
挥发分 (V _{daf})	[16. 0%, 26. 0%]		挥发分 (V _{daf})	[16. 00%, 26. 00%]	
黏结指数 (G _{R.I})	入库 ≥ 75	出库 > 65	黏结指数 (G _{R.I})	入库 ≥ 75	出库 > 65
胶质层最大厚度 (Y)	≥ 10. 0mm		胶质层最大厚度 (Y)	≥ 10. 0mm	
试验焦炉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 (CSR)	[60%, 65%)		试验焦炉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 (CSR)	[60%, 65%) ≥ 65. 0%	

4.2 替代品质量差异与升贴水				4.2 替代品质量差异与升贴水			
指标	允许范围	升贴水（元/吨）		指标	允许范围	升贴水（元/吨）	
灰分（A _d ）	≤11.0%	(10.5%, 11.0%]	扣价 30	灰分（A _d ）	≤11.00%	(10.50%, 11.00%]	扣价 30
		(10.0%, 10.5%)	升价 0			(10.00%, 10.50%)	升价 0
		≤10.0%	升价 30			≤10.00%	升价 30
硫分（S _{t,d} ）	≤1.60%	(1.30%, 1.60%]	每升高 0.01%， 扣价 5	硫分（S _{t,d} ）	≤1.60%	(1.30%, 1.60%]	每升高 0.01%， 扣 价

		[0.70%, 1.30%)	每降低 0.01%, 升 价 2.5				5 2.5
		<0.70%	以 0.70% 计价			[0.70%, 1.30%)	每降低 0.01%, 升 价 2.5 1.5
挥 发 分 (V _{daf})	[16.0%, 28.0%]	(26.0%, 28.0%]	扣价 50			<0.70%	以 0.70% 计价
试 验 焦 炉	≥60%	≥65%	升价 80				

生成焦炭 反应后强度 (CSR)				挥发分 (V _{daf})	[16.00%, 28.00%]	(26.00%, 28.00%]	扣价 50
				试验焦炉 生成焦炭 反应后强度 (CSR)	≥60.0%	≥ 65% [60.0%, 65.0%)	升扣价 8050
4.5 水分 (Mt) ≤8.0%, 水分 (Mt) >8.0% 的, 每 100 手折算后重量=6000 (吨) × (1-8.0%) / [1-水分实测结果 (%)]。				4.5 全水分 (Mt) ≤8.0%, 全水分 (Mt) >8.0%的, 每 100 手折算后重量=6000 (吨) × (1-8.0%) / [1-全水分实测结果 (%)]。			
5 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5.1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按照 GB/T 475 的 规定执行；				5 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5.1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按照 GB/T 475 的 规定执行。			

5.2 水分、灰分、挥发分的测定按照 GB/T 212 的规定执行; 5.3 硫分的测定按照 GB/T 214 的规定执行; 5.4 黏结指数的测定按照 GB/T 5447 的规定执行; 5.5 胶质层最大厚度的测定按照 GB/T 479 的规定执行; 5.6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和最大反射率的测定按照 GB/T 6948 的规定执行; 5.7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标准差的判别按照 GB/T 15591 的规定执行; 5.8 试验焦炉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的测定按照 MT/T 1181 和 GB/T 4000 的规定执行。	5.2 水分灰分、挥发分的测定按照 GB/T 212 的规定执行。。 5.3 硫分的测定按照 GB/T 214 的规定执行。。 5.4 黏结指数的测定按照 GB/T 5447 的规定执行。。 5.5 胶质层最大厚度的测定按照 GB/T 479 的规定执行。。 5.6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和最大反射率的测定按照 GB/T 6948 的规定执行。。 5.7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标准差的判别按照 GB/T 15591 的规定执行。。 5.8 试验焦炉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的测定按照 MT/T 1181 和 GB/T 4000 的规定执
---	---

5.9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按照 GB/T 8170 的规定执行。

行。

5.9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按照 GB/T 8170 的规定执行。

5.10 全水分的测定按照 GB/T 211 的规定执行。